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江苏张家港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韩晓梅董事委托裴平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2016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4.5 亿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43.24%，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3%。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53,843,936.37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朱剑、宋子洲、钱晓红、朱建根、张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 2017 年度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

1、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5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上述投资规模包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做市业务、融券业务已融出和未融出证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提交的担保证券。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2、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因证券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以及监管部门豁免适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投资不占用上述自营投资额度。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灵活配置资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为 136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员工基本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度税前 12 万元调整为税前 16 万元，按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自 2017 年 5 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永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东吴证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4、李永伟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

附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变更理由及依据
目录 第八章 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目录 第八章 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九章 党建工作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将风险管理工作事项与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依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增加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新增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党委会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依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增加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二）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听取首席风险官关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涉及公司党委会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依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增加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产运作、签订合同的权限； （四）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产运作、签订合同的权限； （四）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 组织履行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 （六）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三条、第二十条，新增

公司应当确保并定期评价内部控制有效，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体系，开展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当确保并定期评价内部控制有效，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公司决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合规总监不得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下资质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备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者律师资格考试；或者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 （四）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应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公司决定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应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删去：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下资质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备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者律师资格考试；或者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 （四）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应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四章省略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资质要求，合并相似描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删去	内容并入第一百八十七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项； （二）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政策与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经理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三）组织建立涵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 （四）组织建设和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研究确定风险管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新增条款

	理的模型、参数和标准； （五）组织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监控和应对，协助处置重大风险事件； （六）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七）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	删去	内容并入第一百八十六条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去，	调整合并到第一百九十九条相关内容重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去	调整合并到第二百条内容重复
新增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依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增加

	(五) 研究讨论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公司督促相关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的条文顺序根据本次修订，相应调整。

附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变更理由及依据
新增	第十五条 总经理组织经理层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七）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新增条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的条文顺序根据本次修订，相应调整。

附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变更理由及依据
新增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内行使下述职权： (一)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证券公司全面 风险管理规范》 第七条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 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二) 审议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草 案；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内行使下述职权： (二) 审议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证券公司全面 风险管理规范》 第七条，删去草 案两字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 围内行使下述职权： (四)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整体风险控制指 标，以及审议重大的风险承担或交易事项；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内行使下述职权： (四)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 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 风险限额；	《证券公司全面 风险管理规范》 第七条
新增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内行使下述职权： (八)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 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证券公司全面 风险管理规范》 第七条

附 4:

李永伟先生简历

李永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博研学历，博士学位，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事业八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投资银行总部直属事业部副总经理。